

证券代码：600874
债券代码：136801
债券代码：143609

股票简称：创业环保
债券简称：16 津创 01
债券简称：18 津创 01

公告编号：临 2019-005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立汉寿天创水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与湖南省丰源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源水务投资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于 2019 年 1 月参与竞标汉寿县沅泉大水厂特许经营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本公司日前收到中标通知书，本公司与丰源水务投资公司组成的联合体竞投的项目实施方案，得到汉寿县水利局（以下简称“甲方”）认可，成功中标。

该项目招标人为汉寿县水利局，通过转让沅泉大水厂特许经营权的方式，公开招标选择社会资本方。该项目是居民饮用水供水项目，由中标方设立项目公司，甲方授予项目公司特许经营权，由项目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投资、建设、运营、移交该项目，以收取自来水费的方式收回项目投资。

该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该项目为已建项目，2015 年初已开始通水运营。该项目特许经营期 30 年，其中建设改造期 2 年（含运营），自本特许经营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

目前，本公司已与该项目甲方进行磋商，并拟签署《汉寿县沅泉大水厂特许经营项目合同书》（以下简称“特许经营项目合同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本公司已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将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以电邮形式发送给本公司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

册成立汉寿天创水务有限公司的议案》（以下简称“该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事项无须经股东大会批准，但须经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

（三）本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本公司与该项目甲方拟签署的特许经营项目合同书主要内容如下：

1、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包含沅泉大水厂，设计规模 3 万立方米/日，送水管网 250.226km，服务范围为罐头嘴、洲口、酉港、坡头 4 镇，17 个加压分厂，约 3.6 万户居民的安全饮水。沅泉大水厂、送水管网及加压分厂为已建项目，2015 年初开始通水运营；该项目的建设内容为对现管网进行改造及加装智能水表。

2、项目投资总额及支付

该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包括沅泉大水厂特许经营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4,500 万元及工程改造价款人民币 10,500 万元。

3、特许经营期

该项目特许经营期 30 年，其中建设改造期 2 年（含运营），自本特许经营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

4、水量及计量

本项目初始出厂水量设定为 18,000 吨/日；安装智能计量装置，计量用户用水量，作为向用户收费的依据。

5、付费机制

供水服务费单价实行政府定价，该项目初始单价为 2.6 元/吨，在特许经营期内项目公司可每三年申请调价一次。

当实际售水量小于以初始出厂水量为依据计算的售水量日时，差额部分由政府进行补助。

（二）中标方拟注册成立的项目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公司名称：汉寿天创水务有限公司（暂定名）。

2. 注册资本：人民币 4,5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额的 30%。

3. 股权结构：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3,375 万元，持有项目公司 75%的股份，负

责特许经营期内的运营工作；丰源水务投资公司出资人民币 1,125 万元，持有项目公司 25% 的股份，负责该项目工程建设工作。

4. 经营范围：自来水生产、供应、设施的维护及相关的技术服务；集中式供水，自来水管道工程投资。

5、公司治理：项目公司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本公司委派两名（包括董事长），丰源水务投资公司委派一名；项目公司不设监事会，仅由本公司委派一名监事；项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本公司推荐。

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项目公司成立后，将正式签署特许经营项目合同书，在特许经营期内负责该项目的投资、运营、维护和移交工作，并收取供水服务费（和其他政策范围内的其他相关收费）及依据合同约定获取政府补助，回收投资成本、取得投资回报。

三、对外投资对本公司的影响

投资该项目，有利于进一步扩大本公司在湖南地区的业务规模，对本公司在湖南地区的存续和持续发展能力将起到极大增强的作用，同时有利于增加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提高收益水平，进一步增加股东收益。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该项目与本公司其他特许经营水务项目模式基本一致，均面临政府付费能力、政策变更等风险。未来项目公司将努力与政府方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积极沟通协调，保证项目正常收益及运营。

上述成立项目公司的投资行为需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关于投资的后续事项，本公司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2 月 25 日